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沪水协〔2022〕7号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工作的管理，推动水利施工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中水协〔2016〕6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6〕57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评价的申请、评价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评价，是指按照本实施细则对申报水利行业工法的企业级工法技术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负责组建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评价专家库和专家组，开展对上海市水利行业企业级工法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评价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水利工程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满足多专业、多学科的需要。

第五条 每年1月和7月受理企业级工法评价申报。评审会的召开时间与水利行业工法申报推荐工作充分衔接，相关费用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工法评价申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报单位须为协会会员单位；
- (二) 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或经区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 (三) 工法已获得工程实践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工法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
- (五) 工法评价申请文本编写完整、规范，重点、难点和创新点突出。

第七条 工法评价的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评价申请书、工法申报承诺书；
- (二)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
- (三) 工法文本（内容应齐全完整，符合有关编写要求）；
- (四)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工程施工合同、经济效益证明等；
- (五) 由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六) 介绍工法技术应用的照片及视频电子文档；

(七) 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八) 相关权益方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无争议声明书;

上述资料中第(一)项一式三份;第(二)项至第(八)项装订成册一式九份。

第八条 工法技术受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在申报工法技术评价时,其保密部分可作为附件送审,涉及保密的内容应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委不得泄密。

第九条 工法技术评价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 坚持评价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三) 评价专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 评价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承诺。

第十条 评价内容和结果

评价内容包括:技术水平与技术难度、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使用价值与推广应用前景。

评价结果分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 按照土建工程、机电与金结工程、其他工程 3 个专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工法评价专家组。工法评价专家组

由5名正高级工程师或4名正高级工程师和3名副高级工程师组成。评价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4至6名；

(二)评价专家应在评价会召开前详细审阅材料，形成初步意见；

(三)召开评价会，通过查阅材料、听取汇报、观看视频和质疑答辩，最后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经技术评价后的工法由协会择优推荐参评水利行业工法。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工法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已评价工法的相关企业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工法技术进行修订和升级，以保证其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四条 获得水利行业工法作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之一，应用于上海市水利优质工程奖评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等活动中。

第十五条 已获评通过的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存在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争议等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2年9月20日印发